



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
JILIN HUAQIAO UNIVERSITY OF FOREIGN LANGUAGES

文件汇编

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录

政策规章	2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2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8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1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15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20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2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2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31
学校文件	37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37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41
关于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47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	52
关于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	53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55

政策规章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

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

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

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完善质量监管制度，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树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

教研[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积极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教育，我部决定自2009年起，扩大招收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范围。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核心，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的要求，整体规划、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分类指导、协同发展，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性

（一）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

当前，科学技术突飞猛进，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日新月异，职业分化越来越细，职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专门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大批量、多规格、高层次的特点。世界各国高等教育都主动适应这种变化，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的调整，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迫切需要大批具有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研究生教育必须要增强服务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快结构调整的步伐，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力度，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二）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经过30年的发展，办学规模不断扩大，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总体实力不断增强，建立了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的学位授权体系，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有质量保证的研究生培养制度。长期以来，我国硕士研究生教育主要是培养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教学工作能力的教学科研人才。但随着研究生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社会需求的不断变化，硕士研究生的就业去向已更多地从教学、科研岗位转向实际工作部门。从世界研究生教育发展状况来看，硕士研究生教育基本是以面向实际应用为主，教学科研人才更多是来源于博士研究生。为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的更好发展，必须重新审视和定位我国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硕士研究生的类型结

构，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的需要。

我国自 1991 年开展专业学位教育以来，专业学位教育种类不断增多，培养规模不断扩大，社会影响不断增强，在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专业学位教育既要培养具有一定工作经历的在职人员，满足他们在职提高、在岗学习的需要，也要培养应届本科毕业生，满足他们适应社会发展、提高专业水平、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根据不同培养对象，学习方式可以全日制攻读，也可以非全日制攻读。目前，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在职人员攻读比例偏大、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比例偏小，在全日制研究生教育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开展以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主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于完善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增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能力、满足社会多样化需求、加快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一）科学定位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有所不同，要突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特色。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必须科学确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合理定位，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理念，改革培养模式，确保培养质量。

（二）教学要求

课程设置要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学习年限一般 2 年，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实习、实践可以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建立健全校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吸收不同学科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实践领域有丰富

经验的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注重培养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三）实践要求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合作建立联合培养基地，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研究生要提交实践学习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要对研究生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四）学位论文

要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和选题，灵活确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纳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型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工作中，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要抓住机遇，着力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深化培养机制改革，加强教学条件建设，统筹规划，积极促进专业学位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

（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在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实施细则，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充分借鉴、吸收国际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先进做法，积极探索、创新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要重视构建和形成一支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师资队伍，建立健全合理的教学科研评价体系。要强化过程管理，建立和完善包括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专业学位质量保障体系。

（三）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大投入，加强教学基础设施、案例库以及教学实践基地的建设。要树立服务意识，为学生学习、实践、创业等提供良好条件。要充分调动社会、行业和有关用人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作用，积极争取各方面资源，拓宽就业渠道。要建立和完善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资助办法。要不断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规范化发展，促进专业学位教育质量不断提高。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走内涵式发展道路，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义

加强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面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形势，提高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最核心最紧迫的任务，亟需进一步完善与研究生教育强国建设相适应、符合国情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的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

二、总体思路

1.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教育改革精神，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管办评分离，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研究生和导师为核心，以学位授予单位为重点，从研究生教育基本活动入手，明确各质量主体职责，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创新机制，激发学位授予单位追求卓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2. 建设目标。构建以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要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第一主体的职责，增强质量自律，培育质量文化。外部质量监督体系要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支撑与宏观监管，以质量为主导统筹资源配置，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质量监督作用。

3. 基本原则。①标准先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多样化需求，制订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②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主体和对象，采取相应的质量监管方式，加强分类指导和管理。③统筹协调。充分调动各主体的创造性，形成上下配合、内外协调、积极有效的质量保证和监督机制。④支撑发展。质量保证和监督

体系建设要有利于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有利于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三、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质量保证

1.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要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金建设基本规范》（见附件），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确立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2. 学位授予单位要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在质量保证方面的作用，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标准，指导课程体系建设，开展质量评价等工作。不断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把师德师风和研究生培养质量作为导师评价的重点，加强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学习和科研实践的教育与指导。

3. 学位授予单位要统筹各类研究生教育经费，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激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畅通分流渠道，加大对不合格学生的淘汰力度，激发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把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组织专家定期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发现问题，改进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积极开展国际评估。

四、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的质量监管

1. 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按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订《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为学位授予单位实施研究生培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质量监管提供基本依据。

2. 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制订科学的评估标准，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工作。按类型、分层次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高评估实效。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采取约谈、通报、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办法。不断改进学科评估工作。

3. 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强化学位授予单位、导师和研究生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授予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制度，推动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创新，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4. 建立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及时公开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信息，开展质量调查，定期发布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和相关学术组织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质量自律，加强质量预警，营造良好的质量环境。

5.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省级重点学科评选、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等工作。积极推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区域协作机制建设。

五、充分发挥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的监督作用

1. 充分发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学术组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调查研究、标准制订、评估论证及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2. 充分发挥行业部门在人才培养、需求分析、标准制订、实践训练和专业学位质量认证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逐步建立独立、科学、公正，且具有良好声誉的研究生教育质量社会评价机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强领导，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作为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相关措施，统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要在全面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附件：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

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建设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本规范。

一、目标与标准

确立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并定期调整。

制订学位授予标准。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制订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办法。制订本单位一级学科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增列与撤销办法，二级学科自主设置与调整的办法，明确标准，规范程序，形成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结构，发展特色。

二、招生管理

制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研究生生源质量、培养质量、就业状况，以及培养经费、科研任务、导师队伍、实践基地等研究生培养条件方面的因素，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

制订研究生招生选拔规定。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规范招生选拔，充分明确导师在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职责和权力，加强对考生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的考察，保证招生质量。

三、培养过程与学位授予管理

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环节，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培养模式，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注重实践和创新能力培养。

制订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办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学科发展前沿和研究生个人发展需要，建构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丰富课程类型。

制订课程教学质量监控办法。明确授课教师资质，规范课程教学，建立科学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制度，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提高课程教学质量。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质量的监督与评价办法，保证实践教学质量。

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或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

健全学位论文开题及评阅制度。论文开题要有规范的程序，论文评阅要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外单位同行专家参与，加强匿名评阅等适合本单位实际的论文评阅制度建设，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国际同行评阅。

健全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制度。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和答辩后修改等制度。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安排必修环节，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精神、科学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伦理和职业道德教育。明确学术不端行为处罚办法。

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制订研究生课程学习、中期考核、资格考试和学位论文开题等各阶段的分流与淘汰办法。

四、导师岗位管理

制订导师考核评价办法。规范导师岗位管理，实施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

制订导师交流与培训办法。建立和完善导师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制度，为导师提高学术和实践能力提供平台。加强导师培训，不断提高导师指导能力。

建立导师激励与问责制。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明确和保障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责任与权力，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发挥导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示范作用。完善导师问责制，对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视情况分别采取质量约谈、限招、停招等处理。

五、研究生管理与服务

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机制，充分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保证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奖助学金的评选要有一定比例的导师和研究生参加。

建立研究生权益保护机制。完善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正当利益诉求和权利救济机制，加强对研究生的权益保护。

建立研究生就业指导与服务制度。健全研究生就业市场和信息服务体系，加强研究生创业教育，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

六、条件保障与质量监督

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保障各类研究生学习、科研、实践和生活等基本条件。

建立自我评估制度。以提高质量为导向，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建立质量跟踪和反馈制度。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定期听取用人单位意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分析，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结构。

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发展质量信息，定期发布本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报告。

七、质量管理与质量文化

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的管理职责，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信息与档案管理。

营造质量文化。通过质量制度建设、规范研究生教育过程管理，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活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

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

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工作，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积极发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

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 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 1/3）至 1/2（不含 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 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 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 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3月13日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

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学位授权审核要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依法依规进行。

第四条 学位授权审核应当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服务社会发展需求、支撑研究生教育发展、激发培养单位活力，构建责权分明、统筹规划、分层实施、公正规范的制度体系。

第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其中，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具备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自主按需开展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兴交叉学位点评审，评审通过的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六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需求，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其他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学位授权点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进行。

第七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申请条件、自主审核单位申请条件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每6年修订一次。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条件。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审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部署，每3年开展一次。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负责接收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需求，在专家评议基础上，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择优推荐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进行评议，并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和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收到省级学位委员会的推荐意见后，应于3个月内完成审批，不包含专家评议时间。

第十一条 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规定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进行。

第三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

第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等学校范围内进行。从严控制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数量。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

第十三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确定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的博士、硕士和学士三级学位授予单位比例，制订本地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规划，确定立项建设单位，按照立项、建设、评估、验收的程序分批安排建设。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需同时通过单位整体条件及一定数量相应级别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审核，方可获批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审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符合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报送材料。

(二)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学校的资格和材料进行核查，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进行评议，并在此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研究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推荐名单，在经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四)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推荐的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评议，专家应在博士学位授权高校校领导、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主任委员与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范围内选聘。获得2/3（含）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经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符合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条件的学校，若无重大异议，可直接确定为拟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五)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第四章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不断优化博士硕士学位点结构。新增学位点原则上应为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其中新增硕士学位点以专业学位点为主。

第十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家需求、研究生就业情况、研究生培养规模、教育资源配置等要素提出新增学位点调控意见。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订本地区学位点申报指南。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新增硕士学位点。原则上不接受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学位点。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点（不包括学位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点。

第十九条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基本程序是：

(一)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申报指南和学位点申请条件, 确定申报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向本地区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 报送材料, 并说明已有学位点的队伍与资源配置情况。

(二)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的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 将申请材料在本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三) 省级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点的类型, 组织专家对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学位点进行评议, 专家组人员中应包括相应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指委委员。

(四) 省级学位委员会在专家组评议基础上召开省级学位委员会会议, 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的推荐名单, 在经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后,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托学科评议组或专业学位教指委, 对省级学位委员会推荐的拟新增博士学位点进行评议, 获得 2/3 (含) 以上专家同意的确定为拟新增博士学位点。

(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名单向社会进行为期 10 个工作日的公示, 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批准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

第五章 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学位点审核

第二十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研究生教育发展, 逐步有序推进学位授予单位自主审核博士硕士学位点改革, 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内涵发展、形成特色优势、主动服务需求、开展高水平研究生教育。自主审核单位原则上应是我国研究生培养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 学科整体水平高, 具有较强的综合办学实力, 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可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开展自主审核新增学位点申请。省级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后, 将符合申请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后, 经全体会议同意, 确定自主审核单位。

第二十二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制订本单位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和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并向社会公开。自主审核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点审核标准应高于国家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须严格按照本单位自主审核实施办法和审核标准开展审核工作。对拟新增的学位点，应组织不少于 7 人的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论证。所有拟新增的学位点均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视为通过。

自主审核单位可每年开展新增学位点审核，并于当年 10 月 31 日前，将本单位拟新增学位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二十五条 自主审核单位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质量管理，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六章 质量监管

第二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二）学校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不健全，奖助经费落实不到位；
- （四）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 （五）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 （六）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二十八条 本省（区、市）研究生教育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其所属院校新增学位授权。

- （一）研究生生均财政拨款较低；
- （二）研究生奖助经费未能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落实。

第二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 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接受专项评估。

分设领域的专业学位类别，招收培养研究生的领域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案。此类专业学位点须按招生领域参加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有任一领域评估不合格，则视为该专业学位类别评估不合格。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材料弄虚作假、违反工作纪律的学位授予单位，取消其当年申请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要加强本地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统筹，科学规划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建设，不断优化布局，根据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加强指导，督导学位授予单位自律，引导学位授予单位特色发展、提高质量、服务需求。要严格按照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进行审核，保证质量。对不能保证质量的省级学位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对各省（区、市）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进行督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与程序、不按申请基本条件开展学位授权审核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将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将暂停该地区本次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审核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按照本办法组织进行。

各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军事学门类一级学科授权点和军事硕士专业学位点，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有关规定，均按照本办法执行

学校文件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

为保障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体现培养特色，规范培养过程，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讨论稿）》。

一、总体要求

培养方案是组织研究生教育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个基本条件。专业培养方案应对本专业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培养方式、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应将课堂教学、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有机结合，切实提高硕士生的学术水平和应用能力。

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按统一的格式编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批后实施。培养方案批准生效后，应维护其严肃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变动。为适应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培养方案可以每届修订一次。

二、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1. 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2. 基本要求

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防范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需要的实验、分析、检测或计算的方法和技术；掌握一门外语技能，能够熟练阅读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资料和文献；掌握和了解本学科和行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要求。

三、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2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1.5年，参加专业实践时间为0.5~1年。学生可申请延期毕业，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四年。

四、培养方式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须从以下方面凝练出本培养方案的培养模式特色、教学模式特色。

1.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既要使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与专门知识，又要使研究生掌握专业技术的基本方法和技能，使其具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2. 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导师应根据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在研究生入学后尽快制定出研究生培养计划。

3. 采用“双导师”或者“导师组”制度培养。校内导师由本校具有深厚理论基础、较强实际工作能力和较丰富指导经验的教师担任；校外兼职导师由与专业相关的实践部门（包括企业、事业、政府部门等）推荐业务水平高、责任心强，具有相当技术职位、职称、学历或高水平的专业人员担任。双方导师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紧密合作，互相补充，共同承担教学任务，共同指导学位论文。

4. 突出校企、校政合作培养和国际化培养。建立校企、校政协同创新机制，通过联席会议制度，听取企业对人才培养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动向，将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到企业发展规划之中，创新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充分利用学校丰富的国际交流资源，开展国外相关实践，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跨文化交际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五、培养方向

1. 培养方向的设置，要注意突出特色、加强论证。在凝炼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色和优势的同时，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前沿性，适应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使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职业发展的前沿。

2. 培养方向的设置应相对稳定，同时注意新培养方向的开拓。鼓励设置一些跨学科的培养方向，加强学科专业间的合作，借以推进相关学科专业的建立与发展。

六、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模块化，从专业整体出发，以实际应用为目标，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综合素养和应用能力的提高为核心，形成具有特色的课程体系，且能够呼应本专业领域的培养目标、培养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1. 课程设置分核心课程、方向课程、选修课程三类。核心课程由两类课程组成，第一类课程主要是指根据教育部要求，全校研究生都要修读的政治理论课程和外语课程。第二类课程主要是指该专业学位类别内各个专业研究生都要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在基础理论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方向课程是指该专业研究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应体现本专业研究生在专业知识、专业技术方面应具备的宽度和水准。选修课

程是方向课程的延伸，主要是根据各专业方向的特点及拓宽专业知识面的需要设置。

2. 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内容要在宽、新、实三个方面下功夫，体现专业学位课程教学特色，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和解决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3. 研究生课程应有课程简介、教学大纲和课程质量标准。大纲的要求必须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并应明确规定本课程的学时数、学分数、主要内容、教学方式和主要参考书。

4. 学分要求。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任务，成绩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数，才能毕业和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修满的学分数不能低于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学分要求，每学分授课 16-18 课时。其中同等学力和跨学科的研究生原则上应增加两门基础课程（4 学分）。

七、实践环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2. 专业实践采取“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通过与实践基地或有关实践单位双向选择，由学院集中安排进入的方式进行。

3. 专业实践必须是面向本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的实际工作，可以是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应结合自身专业特点，自行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内容、环节。

4. 导师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前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专业实践学习计划；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并由联合培养基地（实习单位）和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5. 各专业学位培养点或所在的学院应加大实践教学实践基地建设，保证有一定数量的、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以满足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的需要。

八、学术活动与中期考核

1.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要求在第三学期初完成。各学院应在第三学期内，完成对每个研究生的全面考核，具体按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中期考核通过者方能进入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 5 场以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高水平讲座或国内外学术会议；公开主讲 1 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或科学研究等内容的专题报告。在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中，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获得 2 学分。

九、学位论文

各学院要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按照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应在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下，由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 选题和开题是整个论文工作的首要环节。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选题方向确定之后，研究生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并报请导师、学院批准。开题报告合格者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3.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要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4. 学位论文在答辩前须通过重复率检测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完成个人培养计划，达到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规定的的学分和有关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工作，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符合《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经学校审核通过，授予相应硕士学位。

十一、其它

（一）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依据本总则制订具体的培养方案，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培养方案制定时需推进与职业资格的衔接。推进课程考核、实践考核与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培养内容与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三）本培养方案总则自 2016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了提高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计划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入学后 1-2 月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输入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研究生本人保管，一份交研究生导师，一份留学院存档。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守。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须填写《修改培养计划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教务修改系统信息。培养计划确定后须修完全部课程才能毕业。

二、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采用全日制“三段式”模式，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研究三个阶段。

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全日制进行，一般在 1 年内完成。

专业实践在现场或实习单位完成，一般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时间为 0.5-1 年。

学位论文可与专业实践有机结合，并同时进行。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个月。

三、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应按《吉林华桥外国语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中期考核前取得培养计划确定的所有课程的学分。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学分的基本要求是：课程学分不少于教指委要求最低学分，最高不宜超过 38 学分；专业实践不少于 0.5 年，一般计 6 学分；论文通过答辩，2 学分；其它必修环节根据学位类别需要设置，不宜超过 4 学分。

四、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重要环节。每一位研究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实践教学项目，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时间不少于半年，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在课程学习结束后进行。学制为两年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当在入学后第二学期末完成，学制为三年的研究生应当在入学后第四学期末完成。

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各学院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评。中期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具体参照《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凡未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学院在半年后再组织一次补考核工作。补考核未参加或再次考核不通过者，按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六、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三年制研究生在第五学期）期初，学院组织学位论文开题。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研究生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确定论文课题后须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对所选课题的选题背景及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问题及解决方案、创新之处及意义、论文框架、参考文献等作出全面介绍并进行论证。

开题报告会的组织实施：研究生开题报告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在会前公告，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和实施。评审专家须严格审核，避免流于形式。

开题报告会的程序：

1. 报告会前，研究生须完成《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表格的填写，并经其导师或导师组审核签署意见；

2. 报告会评审组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或硕导资格的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不少于3人。

3. 研究生对拟选课题作全面汇报，并当场回答评审委员的提问。指导教师应介绍该生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以及对拟选课题的评价。评审小组经过讨论，对该生有否能力完成课题任务、能否进入学位论文阶段做出明确评定，并将提问和讨论的主要内容作好记录，每位评审委员应签名；

4. 开题报告经审查通过，须严格执行。在论文的研究过程中，如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备案，并重做选题报告。学院应当依据变更内容认定是否需要办理论文延期答辩手续。如选题变更后仍不能如期进行者或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论文选题者，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批准，按规定终止培养，作退学处

理。

5. 开题报告会通过后，由评审小组组长签名通过。因特殊原因需推迟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注明预期开题时间，经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交研究生院备案。

开题报告的结论：分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三种情况：

1. 结论为“通过”的研究生，进入论文写作阶段。

2. 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研究生，在1个月内完成修改，向专家组提交修改报告，审核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如果仍未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进行开题。

3. 结论为“不通过”的研究生，在1个月后重新开题，通过则进入论文写作阶段，不通过则随下一级重新开题。

七、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

从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起用于学位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个月。学位论文的内容与格式参阅《吉林华桥外国语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范》及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手册》。

（一）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完成论文后，须先由指导教师审阅，并填写《指导教师评议书》同意论文送审后方可安排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答辩前一个月将论文送交至少2名同行专家评阅，其中来自企事业单位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至少1人。采取“双盲”评审方式进行。评阅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含副高级）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计入上述聘请的评阅人数量之内。

答辩前评阅人的姓名和评阅意见应保密，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论文的送审过程。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一个月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对论文可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该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并及时将论文评阅意见书返回学院。在校内外专家论文评阅均通过后，方可进入组织答辩的有关工作。评阅意见分为以下几种：

1. 若盲审返回的评阅书全部为“同意答辩”，则盲审通过。但有任一评审人提出了修改意见时，申请人应按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经导师同意后，可直接申请答辩。

2. 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答辩”时，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认真修改论文重新打印，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修改说明表》，经导师签字认可后，交学院，方可申请答辩。

3. 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申请人应严格按照评审意见认

真修改论文，并填写《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自收到评审人的修改意见起一个月内，将修改后重新打印的论文经导师签字认可后提交学院，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研究生院协商另行聘请一位同行专家对论文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申请人需延期半年或一年修改论文，或另行撰写学位论文，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若有 2 位（含 2 位）以上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时，或当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不同意答辩”时，申请人不得进行答辩。申请人必须修改其学位论文，并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半年以后可重新提出申请。重审时，仍送 2 位以上专家盲审。

5. 重审后仍有任一评审人的总体评审意见为“修改后再审”或“不同意答辩”，学校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6. 盲审未通过者，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 15 天内由指导教师将该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评阅意见等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所在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分委会讨论后填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盲审未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处理意见表》报研究生院备案，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费、邮寄费及评审单位管理费由研究生院统一支付。二次送审所有费用由申请人支付。

（二）答辩工作相关规定

1.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及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的审批。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由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及相当职称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应至少有 1 名校外实际部门的专家；若导师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则至少由四人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成员担任，导师不能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在读研究生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秘书。秘书应在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答辩前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先由学院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课程成绩单、专业实践时长或工作量、预答辩情况、指导教师意见、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学院对申请人政治思想及工作表现的意见、科研和发表论文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答辩的意

见后，方可组织答辩。

3.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答辩会议应按以下程序执行。

(1)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申请人姓名和论文题目，提出答辩的有关要求等；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

(3) 由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汇报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 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到会人提问，答辩人回答问题；可以采取边提问、边回答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集中提问、准备后集中回答的方式；

(5) 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论文评阅人、同行专家对论文的评阅意见；

答辩委员会评议研究生是否达到学位条例中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

讨论并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投票表决。答辩委员会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最终结论必须获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结论分为四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通过论文答辩，但暂缓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待学位论文修改后，交答辩委员审阅，再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论文答辩不通过，作出限期修改的决定（明确期限），待论文进行修改后，重新答辩。学位论文修改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论文答辩不通过，建议不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6) 答辩会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和投票结果。

(7)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八、提前答辩规定

在学制年限内提前一个学期以上完成培养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学习成绩优秀，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取得一定成果，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须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课程考试有 80%以上成绩优良，其中学位课考试成绩必须在 75 分以上，修满规定的学分；

2. 通过论文开题之日至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十个月；

3. 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4.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经批准提前答辩的硕士生，需提交 2 本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组织盲审。通过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九、延期答辩规定

超过学制年限未能按时答辩者，确定客观原因且有能力在最长修年限内完成论文研究内容的，经导师确认，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可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1. 延期答辩的条件

- (1) 通过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
- (2) 学位论文研究进展情况良好。

2. 申请程序

(1) 凡申请延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院审批。申请报告于学制年限期满前一个月提交。

(2) 应根据论文研究的进展情况提出合理的延长期限。

本规定自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将结合教学改革及时协调各种未尽事宜，必要时补充文件附件。

关于加强研究生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了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精神，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构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富有我校特色的实践教学体系，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和高水平民办大学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坚持“注重基础、强化实践、培养能力”，以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的改革为切入点，以提高学生的基本能力训练为基础，进一步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构建具有我校特色的全程实践教学体系。

坚持目标性原则，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进行；坚持系统性原则，使体系内的各个环节相互衔接和协调统一；坚持课程化原则，将实践教学的各种环节以课程形式进行组织、实施和管理；坚持开放性原则，增强实践教学形式的多样性和内容的丰富性；坚持全程评价原则，对学生的整个实践教学环节进行考评、控制、反馈。

二、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内容

（一）实践教学目标体系

使学生获得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培养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使学生具有从事某一专业技术工作的素质和能力。

1. 调整教学目标

实践教学目标体系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以基本职业素质、岗位就业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培养为模块进行构建，逐步实现职业资格证书与学历证书培养内容的衔接和互通，制定适合学生个性发展的具有专业学位教育特色的学籍管理制度。

2.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根据教学目标，制定以实践教学为主体、理论课程依附于实践课程的培养计划。课程设置要与职业标准相融合，教学内容应尽量覆盖相关职业资格标准，将职业能力鉴定与学校教学考核结合起来。

3. 制定实践教学计划

各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践教学计划，注重科学性、可操作性、实效性。要避免重实践教学课时比例而轻实践教学质量的倾向。

4. 制定实践教学标准

实践教学标准应对各实践教学环节的内容、目的要求、时间（课时）安排、教学形式和手段、教学所需设施条件、考核办法等做出明确规定。包括实验、综合性实训、课程设计、技能训练、实习、毕业设计、社会调查等各种教学形式。

（二）实践教学内容体系

从人才培养体系整体出发，面向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工作，建立以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课堂实践教学、校内实训、校外实践“三位一体”，分层次、多模块、相互衔接的实践教学内容体系，既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又相对独立。纳入学分制管理轨道，相关内容应在培养方案中安排，各专业领域累计实践教学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

1. 课堂实践教学

包括实验、实践操作、课堂训练、课程论文、学位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课堂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理论讲授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课堂训练学时在教学计划中应占有较大比重。各专业领域实践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40%，保证学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实践能力训练。与专业实践能力、基本技能、应用能力联系不紧密的理论课坚决不开。校内实训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开设的课程必须开设。

2. 校内实训

包括专业社团、职业能力培训、考证考级、自主实践、科学研究、学科竞赛等。是在完成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之后独立开设的实践性训练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提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是对学生实际工作能力的具体训练和考察过程。具体内容、学时、学分可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实际自行确定，并在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安排。

3. 校外实践

包括实践、职业见习、顶岗实习、产学合作教育等。校外实践有效提高学生专业技术应用能力的重要举措，可以与课程教学同步进行，具体内容及安排由各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性质特点，结合课程进度进行安排。

（三）实践教学保障体系

以“双师型”教师为主体、高质量的专业实践基地和相应的实践教学经费为保证。

1.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制定研究生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具有“教师资格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双资格证书”的准入制度，通过培训、引进、外聘等方法建立一支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双师型”教学团队。一是建立现有教师

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要求教师参加全国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考试与培训；选派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和管理工作，鼓励教师在企业与学校间进行有序流动；二是完善行业生导师遴选机制，建立行业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实践经验丰富和教学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通过专题培训、工作研讨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升行业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三是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学校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2. 规范校内外基地建设

各学院要根据本单位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培养目标定位和招生规模，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高质量、符合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实践基地。校内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基地的建设，注重仿真性、先进性和完整性，尽可能模拟职业环境和岗位环境，用于案例教学、课外训练、专业实践训练和科研实践等，使学生得到基本训练后，再进入校外实习或实践。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注重稳定性、层次性、规范性，广泛吸纳社会办学资源，本着“互惠合作、协同创新”的原则，与基地依托部门签订建设协议书，并根据需要举行挂牌仪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协同创新平台。

3. 实践教学经费保证

学院根据本单位有关硕士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发展规划，本着节约的原则，制订实践教学各环节的经费使用预算计划，经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后，形成标准和规范。学院应设立研究生实践教学专项经费，每学期按计划下达，专款专用，保证每一个实践教学环节的落实。

（四）实践教学评价体系

建立科学、完整的实践教学评价体系，促进实践教学质量快速提高，加强宏观管理。

1. 学生评价体系

校内实践教学和校外实践教学都要加强指导和管理，每次实习、实训都应有报告或成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绩评定并作好记载，按比例记入相应环节的成绩。学院须对学生参加课堂实践教学、校内实训、校外实践的各个实践教学环节的效果提出严格要求，制定考评方案，确定考评内容与方法，提出考评成绩的学分比重，通过笔试、

口试、专业考试及论文等多种形式考评学生的实践能力。对于实习考核可通过实习报告、现场操作、理论考试、设计和答辩等形式进行，由学校和校外实践基地联合考核。

2. 教师评价体系

根据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出实践教学各个环节的具体明确的质量标准，并通过文件的形式使之制度化，严格规范执行。再结合同行评价结果、学生评教结果，在学年度末给每位教师写出评语，同本人见面，并纳入人事考核之中。

3. 建立实践教学督導體系

实践教学督导员进行实践教学全过程检查，不仅要检查实践教学的完成情况，而且要重点检查实践教学的质量。

(五) 实践教学管理体系

实践教学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实践教学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和制度管理 3 个方面。

1. 组织管理

由学校研究生院对实践教学进行宏观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各学院具体负责实践教学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2. 运行管理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制定独立、完整的实践教学计划，并根据实践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编制专业实践标准，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规范实践教学的考核办法，保证实践教学的质量。对实践性教学环节应做到 6 个落实：计划落实、大纲落实、指导教师落实、经费落实、场所和考核落实；抓好 4 个环节：准备工作环节、初期安排落实环节、中期开展检查环节和结束阶段的成绩评定及工作总结环节。

3. 制度管理

制定一系列关于实践、实训、实习等方面的实践教学管理文件，以保障实践教学环节的顺利开展。实践教学文件和管理制度包括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材、实践指导书、实践总结报告等实践教学文件和各实践教学环节管理制度。

四、具体实施意见

1. 学院成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分委员会

由学院领导、专业带头人、行业企业专家、导师和部分资深研究生任课教师参加，主要负责审议专业发展规划、培养方案，对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和有关业务工作(包括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国际合作培养、导师队伍建设等)进行研究、咨询、监督、指导和评估。

2. 各学院成立实践教学组织管理小组

由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方向负责人、导师、校外实践基地负责人、合作单位相关人员、学院教学秘书与学生管理人员组成，主要任务是根据学院整体安排，负责实践教学的宏观管理，实践教学任务的落实、检查与考核；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大纲和教材、实践指导书、实践教学标准、实践指导书的编写，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以及实践教学各环节学生与档案的管理工作。

3. 启动“示范性”专业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加快高质量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步伐，制定“示范性”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有关文件。通过建设示范性研究生实践基地，进一步提高我校基地建设水平，探索研究生协同培养的机制、体制，使实践基地成为我校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和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

4. 加强实践指导教师的聘用与管理

各学院按实践教学的任务量，聘请一定数量、有实践经验的实践指导教师，按学期发放工资；学院可聘用校外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经研究生院同意后，发给聘书并备案。兼职实践指导教师的薪酬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5. 建立实践教学激励机制

在实践教学的评价体系中，建立严格的考核机制、激励机制。对实践教学活动中，不按实践教学计划执行的学院和个人实行严格的考核；对在实践教学活动中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的学院和个人要有一定的奖励；对在实践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实践指导教师、实践教学管理人员实行院长嘉奖制度。

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实施与考核管理办法

学术活动环节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提高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综合素养的重要手段。现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学术活动环节要求

1.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包括：听取学校、学院组织的高水平讲座、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主讲专题报告等。在培养方案中占2个学分。

2.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取5场以上由学校、学院组织的高水平讲座或国内外学术会议；公开主讲1次以上有关文献阅读或科学研究等内容的专题报告。

二、学术活动环节的组织与考核

由研究生培养院系具体组织学术活动环节的实施工作。学术活动环节的考核采取由研究生自主申报和学院、导师考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术活动环节的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分。

三、学术活动环节材料归档要求

1、研究生在完成每一次学术活动后，均需在两周内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登记表》，导师负责审核。

2、研究生学术活动环节一般应于毕业资格审查前一个学期完成。学院开展研究生毕业资格审查时，对研究生参与学术活动的整体情况进行审查，并给予评分。评分合格者，获得该环节的学分。

3、《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环节登记表》经学院研究生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存入研究生个人业务档案。

关于制定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的规定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是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授课教师进行教学活动的教学法规，是检查与评估研究生教学内容和课程管理的重要文件。为了保证教学大纲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制定原则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加强科学设计和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

二、具体要求

1. 教学大纲应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时数、学分数。同时要体现本专业领域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的特点，明确本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要注意各课程内容的组合与衔接，避免彼此间内容重复，达到各领域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

2. 在教学内容上，应注重研究生课程的层次，避免重复本科阶段的知识内容。研究生课程内容具有“宽、广、新”特点，要根据专业领域和行业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进行调整和凝练。应明确体现实验、实践教学内容。

3. 教学方式和方法上，强化案例教学，采用启发式和研讨式教学方法，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对于案例教学，应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

4. 选用适当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研究生教学用书要优先选用国家教育部及相关教指委推荐的教材，鼓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和课程教学的需要自编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5. 考核方式上，应重视过程考核，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应进行考试，实习、实验、实践等课程可以为考查方式。考核办法有开卷、闭卷、读书报告、课程论文写作、实践报告等。

三、教学大纲的管理

（一）教学大纲的制定

1. 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由开课院（系）负责，并充分征求相关专业对教学内容的要求；各专业若对公共课有要求的，应主动与开课院（系）商讨，提出具体意见。原则上一门课程需三位教师参与编写，开课院（系）在深入调研、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安

排经验丰富的教师或教师小组编写教学大纲初稿，交院（系）集体讨论制定，学院审核、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2. 对于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域开设的同一课程，各有关单位应积极做好沟通和协调工作，共同参与该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工作。必要时，可由研究生院进行组织协调。

3. 在制定教学大纲的过程中，各学院必须组织教学大纲编写人员认真学习上级文件，贯彻执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充分参考学习国内外兄弟院校相同或相关课程教学大纲，总结本单位的教学实际，切实做到课程名称科学规范，学时合理且安排有适当的实践学时，教学环节科学完整。

4. 研究生院初审各专业领域教学大纲，交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执行。

5. 新开设的课程，必须在开课前制定完成教学大纲。

（二）教学大纲的实施和检查

1. 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公布，便成为正式的具有法规性质的教学文件，不得随意更改变动。研究生院和学院要组织教师学习大纲，严格执行大纲；研究生院、质量评价处和学院应对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组织必要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应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导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对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等方面的意见，对教学大纲做出客观评价并及时调控教学过程。

（三）教学大纲的修订

1. 教学大纲的修订原则上与培养方案的修订同步进行。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教学要求以及教学实践检验适时对教学大纲进行修订。

2. 教学大纲的修订原则、修订程序与教学大纲制定的要求相同。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从2016年开始执行。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是指能够对本学科专业的研究生能力培养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起主要支撑或明显促进作用的课程,其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它是支撑该学科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性、框架性、关键性的课程,是该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和特色所在。须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要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

第三条 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地开展核心课程建设工作,确保核心课程的高水平和鲜明特色。从建设的短期规划来说,要分批实施核心课程建设工作,严格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确保每一门核心课程建设能够高质量地完成。从建设的长远目标来说,要逐步从单门课程建设扩大到系列课程建设,以达到更高层次的整合性、综合性课程建设。

第四条 研究生院作为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统一规划、立项、检查、验收以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培养学院负责实施组织项目申报、过程管理、协助检查及项目验收等工作;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各环节进行具体安排。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五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 促进学科课程体系改革。合理分析学科的优势与特点,梳理课程体系与能力培养之间的联系,准确定位核心课程,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发挥核心课程建设工作的示范、辐射作用,促进学科课程体系建设工作。

(二) 推动教学团队建设。通过核心课程建设,组建一支年龄、职称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效果好的教师队伍。并强化教师的国际化水平,通过“走出去”、“引进来”的措施,营造国际化氛围,实现核心课程教学的国际化。

(三) 优化课程内容。所有核心课程应重新编制教学大纲,既要注重学科基础知识、更要体现学科领域前沿,广泛地吸纳和整合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成果和前沿性知识,并结合我校学科领域的特点,形成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前沿教学内容。

(四) 形成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有利条件,将多

种途径、多种媒体有机结合的教学方法与手段融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强化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教学过程要有互动，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引导研究生独立科学研究，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五）改进课程考核内容与方法。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课程考核内容能够全面考查学生的学习情况和效果，鼓励采取除闭卷考试外的开卷考试、口试、答辩和现场测试、操作等考试形式，注重考查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六）加强教材建设及教学资源建设

1. 核心课程原则上应组合式选用国家级优秀教材、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及本学科同行认可的经典教材为主要参考书。同时，也鼓励选用高水平的自编教材。重点资助一些特色学科、量大面广的学科，出版高水平的研究生教学用书。

2. 教学资源建设，主要包括讲义、试卷、成绩单、教材、授课录像、网络课件、授课教案、案例库、习题库、实验指导、参考文献、学术进展与学术前沿、创新方法研究等，为研究生提供丰富的自主学习平台，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同时建立规范的教学档案，包括授课计划、试卷、成绩单、教学质量听课评价表等。

（七）通过建设，研究生应在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显著提升，同时能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学习成果。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则上面向各专业的必修课，一般为 5-7 门，今后逐步“延伸”到各类课程。

（二）已连续开课两年以上，教学效果良好，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计划。

（三）核心课程建设项目以教师团队的形式申报。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工作踏实。每位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只能承担 1 门核心课程。

（四）项目教学团队组成人员应在职称、年龄、教学经历等方面自然成梯队形式，原则上不少于 3 人，能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爱岗敬业、知识、职称和年龄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鼓励吸纳校外行（企）业实际部门的专家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项目。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学院组织学科（或学位点）确定核心课程。

第八条 核心课程负责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院组织项目申请立项答辩，经由校内外专家评审后确定立项初评名单，再会同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初评名单进行评审，经公示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专项经费。获批立项核心课程，给予 0.2 万元/门的课程建设费。经费使用实施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分阶段拨付管理制度，拨付比例为 40%，30%和 30%。对于完成建设周期并通过评审验收的，学校将一次性给予核心课程组负责人 100 学时的课酬补贴，用于核心课程组成员奖励。

第十一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审计和研究生院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教学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等。

第六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周期为两年，项目进入建设后，研究生院将不定期组织校内外专家对建设项目进行抽查，对于检查不合格的项目提出整改意见，对于连续两次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终止继续资助。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设立中期检查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在项目立项一年时，向研究生院提交核心课程建设中期检查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学校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继续进行建设；未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后达不到预定要求的将不再进行建设。

凡未及时提交课程建设报告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第十四条 核心课程建设周期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出验收申请，提交《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项目结项报告》；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进行结题答辩，对通过验收的课程，将认定为学校研究生核心课程。

第十五条 核心课程验收合格后，对全校研究生开放，将教学大纲、课件、教师的教学科研成果、教学视频等在研究生核心课程网上发布并及时更新，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